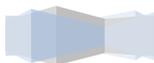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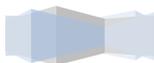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议案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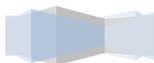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议案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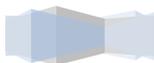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议案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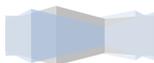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议案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543,527.18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354,352.72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57,449.81元，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131,724.6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14,289,381.79元，扣除2020年度6月份实施的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108,510,609.90元，扣除2020年度10月份实施的2020年中期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126,595,711.5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1,314,784.9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条之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本条上述（二）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多于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公司董事另行决定的除外，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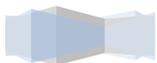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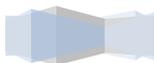
议案7: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姜丽勇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姜丽勇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姜丽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男，1971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1994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人事部干部、事业发展部和资产管理中心综合处副处长；2008 年至 2018 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公司律师；2018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圣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至今，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 年中至今兼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2020 年底至今兼任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